

VISCO

股票代號：6782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  
皇家薇庭綠堤花園廳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
二、選舉事項.....	05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 參、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07
二、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08
三、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20
四、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董事選舉辦法.....	3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四、董事持股情形.....	35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 皇家薇庭綠堤花園廳

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03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04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05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05

### 二、選舉事項

- 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05

###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05
- (二)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06
- (三)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 06
- (四)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06
-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06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110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110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64,409	1,526,389	29
營業毛利率	43%	36%	19
營業費用	432,839	388,471	11
營業淨利	406,496	161,717	151
稅後純益	443,632	128,072	246
每股盈餘(元)	8.11	2.35	245

110年度雖然馬來西亞工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降載了幾個月，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依然成長了29%，每股獲利達到8.11元，均創公司歷史新高記錄。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日本及中國市場的貢獻度持續攀升，而歐洲與美國因受疫情影響較大，銷售額略微下降。

在生產供貨方面，產能利用率於110年第四季已接近滿載，因應訂單的持續成長，將於111年分批擴充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

####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新冠肺炎將持續影響市場的經濟活動、貨運物流與運作成本，此外馬來西亞開放外勞的時間將影響到工廠的實際產量。但公司仍將按年度計劃穩健經營、積極應變，針對歐美市場推出老花與散光矽水膠隱形眼鏡，針對亞太市場加大彩拋及抗藍光產品，預估111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可持續成長。

##### 3. 重要產銷政策

- (1)關注各國市場競爭動態，並與客戶更緊密合作，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與訂單需求。
- (2)以最完整的產品線，並不斷提升長時間配戴的安全性與舒適性，實踐優質產品的承諾。
- (3)妥善運用公司資源，以支持公司的持續成長，並逐步落實以ESG為指導方針的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仍是影響今年市場需求與供應的最大變數，所幸國際隱形眼鏡大廠110年出貨已回到成長的軌道，加上疫苗的接種率持續提高，並隨著各國的放鬆管制及開放邊境，市場的經濟活動正逐步回溫，預估整體市場需求會回到疫情前的正常成長。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大廠商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國際大廠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0日

### (三)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552,583元及2,441,287元。

### (四)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股利每股4元，計新台幣443,632,218元。
-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二、選舉事項：

**案由：增補選獨立董事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已於109年股東常會依法完成選任，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二、因本公司於111年1月26日接獲獨立董事李文浩先生辭任書，需補選1席獨立董事，另為強化公司治理，增選1席獨立董事，合計應選任2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7)。

選舉結果：

##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三頁及附件二(P.8-19)。

決議：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P.20)。

**決議：**

## 第三案

---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四(P.21)。

**決議：**

## 第四案

---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2-23)。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三(P.32-34)。

**決議：**

## 第五案

---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4-28)。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件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威	男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機博士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趙素娟	女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長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經理	-	0股

## 附件二 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005	11	236,6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4,343	9	206,918	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8,346	2	29,7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1	-	181,560	8
130X	存貨	290,699	9	267,434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363	-	10,979	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216	1	26,93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998,933</b>	<b>32</b>	<b>960,188</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191	39	823,0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426,075	14	36,332	2
1780	無形資產	145,539	5	166,63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727	5	146,349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386	5	26,5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44	-	6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4,945	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130,462</b>	<b>68</b>	<b>1,264,567</b>	<b>57</b>
	<b>資產總計</b>	<b>\$ 3,129,395</b>	<b>100</b>	<b>2,224,755</b>	<b>100</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8,080	2	90,717	4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9,672	-	2,19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83	4	117,101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2,256	1	18,417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12,072	10	65,28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20,398	7	164,483	8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730	-	1,132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15,024	1	24,354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6,613	-	3,013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2,744	-	14,85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4,321	8	271,78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7	-	3,93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39,710</b>	<b>33</b>	<b>777,266</b>	<b>35</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882,491	28	477,0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59	1	25,357	1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814	-	3,835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6,336	-	15,354	1
2612	長期應付款	52,668	2	90,048	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976,368</b>	<b>31</b>	<b>611,594</b>	<b>27</b>
	<b>負債總計</b>	<b>2,016,078</b>	<b>64</b>	<b>1,388,860</b>	<b>62</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267	18	547,267	25
3200	資本公積	38,040	1	38,04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03	2	39,6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5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518	19	321,348	14
		744,477	24	361,044	16
3400	其他權益	(216,467)	(7)	(110,456)	(5)
	<b>權益總計</b>	<b>1,113,317</b>	<b>36</b>	<b>835,895</b>	<b>3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29,395</b>	<b>100</b>	<b>2,224,755</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964,499	100	1,526,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25,164)	(57)	(976,201)	(64)
營業毛利	839,335	43	550,18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986)	(9)	(195,087)	(13)
6200 管理費用	(133,022)	(7)	(92,7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31)	(6)	(100,589)	(6)
營業費用合計	(432,839)	(22)	(388,471)	(25)
營業淨利	406,496	21	161,7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0	-	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5	1	(32,838)	(2)
7050 財務成本	(21,472)	(1)	(13,4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	-	(45,979)	(3)
7900 稅前淨利	404,289	21	115,738	8
7950 所得稅利益	39,343	2	12,334	-
8200 本期淨利	443,632	23	128,07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11)	(6)	(36,5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011)	(6)	(36,5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621	17	91,541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8,106	-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289	115,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713	152,762
攤銷費用	30,038	24,933
利息費用	21,472	13,483
利息收入	(260)	(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應付收購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62)	(649)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回轉利益)	(21,539)	59,128
租賃修改利益	(4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470	26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386)	(39,40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606)	(7,910)
其他應收款	1,630	(1,55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6
存貨	(23,265)	(19,3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93)	11,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820)	(5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76	(32,929)
應付帳款	19,082	4,81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839	4,154
其他應付款	65,689	(30,987)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02)	(34)
負債準備	(9,330)	24,354
其他流動負債	(2,317)	2,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37	(28,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	(84,589)
調整項目合計	228,687	177,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976	293,504
收取之利息	260	351
支付之利息	(20,836)	(12,084)
支付之所得稅	(4,735)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665	28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32,639)	(29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58)	(477)
取得使用權資產	(369,8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6)	(3,066)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162)	(30,794)
預付土地使用權及建物款項退回(增加)	193,848	(258,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93)	(587,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97)	40,839
舉借長期借款	709,700	625,585
償還長期借款	(316,038)	(176,801)
租賃本金償還	(12,528)	(17,625)
發放現金股利	(60,199)	(153,23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38	353,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27)	(12,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383	3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22	201,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005	236,6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 **From eyes Co., Ltd.** 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193	5	128,34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5,237	9	159,334	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20,000	5	100,58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3,398	1	11,121	1
130X	存貨	468	-	450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040	-	5,13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57,297</b>	<b>20</b>	<b>404,964</b>	<b>21</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1,901	72	1,339,137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06	4	66,9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28,939	1	14,874	1
1780	無形資產	21,335	1	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64	1	77,16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61	1	22,5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0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824,796</b>	<b>80</b>	<b>1,521,190</b>	<b>79</b>
	<b>資產總計</b>	<b>\$ 2,282,093</b>	<b>100</b>	<b>1,926,15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 9,185	1	1,76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4	-	7,435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61,122	12	272,27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130,029	6	98,7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451	-	1,112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	-	11,364	1
2281	租賃負債 - 流動	3,836	-	1,033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2,744	-	2,7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4,448	9	114,4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7	-	1,03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629,536</b>	<b>28</b>	<b>511,892</b>	<b>27</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461,632	20	477,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0	-	-	-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494	1	2,240	-
25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6,336	-	9,079	-
2612	長期應付款	52,668	2	90,048	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39,240</b>	<b>23</b>	<b>578,367</b>	<b>30</b>
	<b>負債總計</b>	<b>1,168,776</b>	<b>51</b>	<b>1,090,259</b>	<b>57</b>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267	24	547,267	28
3200	資本公積	38,040	2	38,04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03	2	39,6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56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518	26	321,348	17
		744,477	33	361,044	19
3400	其他權益	(216,467)	(10)	(110,456)	(6)
	<b>權益總計</b>	<b>1,113,317</b>	<b>49</b>	<b>835,895</b>	<b>4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282,093</b>	<b>100</b>	<b>1,926,154</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651,120	100	1,237,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89,932)	(66)	(879,484)	(71)
營業毛利	561,188	34	358,007	2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517	-	(7,337)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3,705	34	350,670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93)	(2)	(29,766)	(2)
6200 管理費用	(101,943)	(6)	(75,4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31)	(7)	(100,589)	(8)
營業費用合計	(248,667)	(15)	(205,846)	(16)
營業淨利	315,038	19	144,82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	-	92	-
7010 其他收入	339	-	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7)	-	24,704	2
7050 財務成本	(10,299)	(1)	(8,2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5,546	12	(18,3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952	11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502,990	30	143,42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59,358)	(3)	(15,348)	(2)
8200 本期淨利	443,632	27	128,07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11)	(7)	(36,53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011)	(7)	(36,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621	20	91,541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8,106	-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990	143,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34	18,509
攤銷費用	7,560	574
利息費用	10,299	8,243
利息收入	(23)	(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05,546)	18,32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7)	7,337
應付收購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62)	(6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755)	65,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864)	(30,79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9,420)	(38,87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277)	(8,589)
存貨	(18)	10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15)	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394)	(76,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16	(33,356)
應付帳款	(1,981)	(5,7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156)	121,214
其他應付款	39,793	(26,19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39	160
負債準備	(11,364)	11,364
其他流動負債	233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80	67,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14)	(8,985)
調整項目合計	(224,869)	56,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121	199,720
收取之利息	23	101
支付之利息	(9,622)	(7,321)
支付之所得稅	(4,300)	(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222	19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712)	(293,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8,299)	(20,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0)	493
取得無形資產	(9,158)	(477)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162)	(30,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21)	(344,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320)	(157,800)
租賃本金償還	(3,732)	(3,317)
發放現金股利	(60,199)	(153,23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9	170,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50)	18,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43	110,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193	128,3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三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443,632,21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4,363,222)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010,599)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93,258,397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37,886,421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431,144,818
減：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4 元)	(218,906,664)
期末未分派盈餘	\$212,238,15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四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擬 解 除 競 業 內 容
李重儀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名為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克用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名為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秋瑞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銖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F110020 眼鏡批發業 9、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1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7、C802051 中藥製造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九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 次數及日期</p>
-------------	---	---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第一項 第六款第一點	(六)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六)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六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第七條第二項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	(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款	新增	(十)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第八項	八、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除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略</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del>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del>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del>前項所稱</del>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條	<p>略</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各監察人</del>。</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del>各監察人</del>，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del>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略</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審計委員會</del>。</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del>審計委員會</del>，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二、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後，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	<p><b>內部稽核</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各監察人。</p>	<p><b>內部稽核</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p>	
第十三條第六項	六、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除	
第十四條	<p>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b>新增</b></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二、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聽制止或有不當行為，主席認為對會議之進行有不良影響者，主席經在場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可將其驅離會場。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附錄三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Visco 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9、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貳仟零伍拾壹萬元，計貳佰零伍萬壹仟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五：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726,666 股，計 547,266,66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78,13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李重儀	361,625	0.66%
董 事	游克用	779,036	1.42%
董 事	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9,833,773	17.97%
董 事	陳盛穩	100,000	0.18%
獨立董事	邱英雄	0	0.00%
獨立董事	魏秋瑞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1,074,434	20.23%
全 體 董 事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4,378,134	8.00%

VISCO

